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推動本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業務，於一百零七年二月間訂頒「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本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相關業務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一八四七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辦理，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以利後續相關業務推動。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 二、明定審查小組組成成員，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
- 三、修正確保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三項）